



总秘书处 (SG)

2017年5月16日，日内瓦

文号: **CL-17/18**

联系人: Béatrice Pluchon 女士

致: 国际电联成员国

传真: +41 22 730 6627

抄送区域性电信组织 (RTO)

电子邮件: contributions@itu.int

事由: 关于为新设立的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的邀请

尊敬先生/女士:

继今天上午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做出决定之后，我希望为新设立的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征求候选人（见附件A中所附的**第1384号决议**）。根据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见附件B）附件1和2，请成员国提交候选人，同时顾及性别平等和公平地理分布。

此函亦抄送区域性电信组织，以方便他们在区域层面帮助协调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潜在候选人的指定。

如果贵主管部门/组织希望提名候选人，请在**2017年5月19日日内瓦时间12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候选人的全名和生平简介（其中突出介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如**第1333号决议**所述））发至: contributions@itu.int。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将在**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此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12时30分**召开。

敬请注意，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不可被认为是“名誉”职位，因此，被任命者将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电联的经济帮助。在**2018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候选人本人以及提名他们的主管部门和/或组织需要承担为履行其职责而付出的时间与资源。

我十分期待收到贵方的提名。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 **2件**

附件A
第1384号决议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成立理事会制定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工作组**

理事会，

考虑到

《组织法》第74A款要求秘书长为制定《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信息，

亦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财务的《组织法》第28条和《公约》第33条；
- b) 根据《公约》第62A款的规定，应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完成已经协调的新《战略规划》草案；
- c) 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期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
- d)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所规定的设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有关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其资格，

注意到

根据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可通过将战略规划、财务规划与运作规划相结合的进程，衡量并大力推进国际电联实现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展，

顾及

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组以及理事会其它相关工作组的报告，以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均得到考虑，

做出决议

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供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并由理事会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该工作组（CWG-SFP）向成员国开放，而且，在涉及《战略规划》草案时，亦向部门成员开放。该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协助下，确定制定上述规划草案需采用的信息来源并考虑到理事会2017年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 b) 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介绍；
- c) 如有必要，在PP-18前夕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之前，继续就《财务规划》进行讨论；
- d) 与其它可能就《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相关内容开展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在各局主任的支持下，

- 1 为CWG-SFP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文件；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四个月前，在PP-18网站上公布理事会2018年会议批准的，经协调的新《战略规划》草案，

请各成员、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选任官员以及各部门顾问组

- 1 为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提供所有文稿和一切必要的帮助，并充分利用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 2 继续努力，实现国际电联内部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关联。

附件B

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

（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7和10条的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b) 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明确了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则；
- c) 关于减少开支，尤其是应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必要程度并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次数和会期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明确了有关CWG正副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的原则；
- e) 关于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TU-R第15-5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工作组（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
- 2 在成立理事会工作组时，须明确CWG的职责范围（ToR），并杜绝与其它CWG工作的重复与重叠；可酌情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ToR；
- 3 应在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CWG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 4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与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 5 CWG有必要在理事会预算分配的范围内，以切实有效的方法计划和进行会议；通常一个CWG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且最多不超过两次会议；还应酌情将一次CWG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时间分配方案；必要和可行时还应计划举行电子会议；
- 6 CWG应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和工作方法推进其活动；
- 7 应在工作组职责框架范围内任务完成后或按照理事会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的其它决定，包括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终止CWG，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持续研究CWG的数量和职责范围，重点根据本决议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对现有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向每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和每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每一CWG正副主席及其任期和所代表区域的表格；

2 确保各CWG网站统一一致，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目标、人员构成、正副主席、秘书处、主要决定和决议以及CWG的文件和报告。

附件1

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程序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成立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后，秘书长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并在理事会网页上发布每一工作组正副主席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¹
- 2 须在相应理事会会议（紧接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会议或做出成立CWG的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任命决定，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并需尽可能促进实现平等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3 如果某一CWG主席无法继续从事工作，则按照惯例从该CWG的现有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的主席；其“部分”任期不被计入下一次任期之中。

¹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通过语言组进行，其任期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相应语言组的建议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亦须特别考虑到下列有关能力和资格的资料：

- 在相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在国际电联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方面的经验；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新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或CWG终止之前继续工作的能力；
- 接任计划。

秘书长发布的个人简历资料中应特别包含上述资格。
